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姚虎明先生、石贵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25 年度净利润 479,419,234.80 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941,923.48 元后，确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10,687,765.43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适用期限为 2026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承担了高密市城区的供热、供汽任务，为消化其剩余产能，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万仁热电向高密市城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嘉热力”）销售电力、蒸汽、热量、水等，年合同金额约为 1.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巾被、水、电力、电机等，年合同金额约为 28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高密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巾被产品，年合同金额约为 10 万元。

公司接受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维修、劳务，双方根据估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接受高密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双方根据估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接受新城热力销售热量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接受高密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本公司六名董事张国华、肖茂昌、管金连、王启军、秦峰、宫晓雁均为关联人，故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26-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三、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估计,不能够准确体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9,194,289.3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十五、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满三年,董事任期拟届满,现提名肖茂昌先生、岳亦刚先生、管金连先生、秦峰先生、宫晓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六、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姚虎明先生、石贵泉先生、彭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七、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十八、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的土地和厂房资产。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 Z005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162,068,455 元，收购价格 161,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十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肖茂昌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9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原从事日本神钢工程机械销售8年，2010年在恒磁电机入职，曾担任恒磁电机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岳亦刚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3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宣传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金连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生，汉族，山东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高密（县）市周阳乡政府统计助理，高密市统计局科员，高密市纪委执法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高密市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高密市市委常委、监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峰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8月生，汉族，硕士。曾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宫晓雁女士：汉族，1988年10月出生，2014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参加工作，201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贵泉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智能会计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虎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74年7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山东政府法制服务中心职员，现任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智先生：青岛大学教授，男，1964年5月出生，博士，博导，山东省微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